

#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  
民國104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4年8月1日施行  
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5年2月1日施行  
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6年2月1日施行  
民國106年7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6年8月1日施行  
民國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7年2月26日施行  
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  
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8年8月30日施行  
民國109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9年2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服裝儀容整潔，有助提升團體形象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不昧，義行可風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長期擔任服務性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交各項資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藉故逗留校外或網咖以致遲到，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會客規定有具體事實，且有破壞校園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
- 十九、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、 未按時作息以致影響團體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 違反遲到管理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 未遵守團體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 規避公共或愛校服務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九、 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、 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 毆打他人，或聚眾爭執引發事端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 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七、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二十二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三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 無故缺課或不參加重要集會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 未購票私自搭乘學生交通車，經查獲且損及購票乘車學生之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六、 違反遲到管理規則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七、 違反會客規定有具體事實，且有破壞校園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八、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實施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；於校外或重大慶典違反前述各項行為者加重處分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參加校外或豎立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未購票私自搭乘學生交通車，經查獲且損及購票乘車學生之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校外行為失當(網咖抽菸或深夜在外遊蕩等)，係屬違法情事遭警政單位查獲登記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凡教唆、夥同、帶領校外人士到校毆打人，情節重大者。於校外或重大慶典違反前述行為，或造成社會負面新聞及不良影響者加重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累計滿三大過(後功抵前過)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送陳校長核定，核定之結果經公告後不應受前述功過相抵影響，由學務處偕同導師聯繫家長共同輔導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以上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